

2023年度高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肩负着宪法赋予的批捕、起诉、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及控告申诉检察等职责。具体职责包括：

1.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确定本院检察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对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6. 接受公民、团体、机关单位的控告和申诉。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逐级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司法解释建议；制定本院有关检察工作和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意见。

8.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管理本院机关干部、职工。

9. 管理市人民检察院直属行政、事业单位。

10. 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设有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一个派驻检察室（大井检察室）和1个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全院共有编制102名（其中政法编制73名，事业编制14名，合同制辅助人员15名）。我院现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67人，在职事业编制人员12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54.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9.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8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91
总计	30	2,511.12	总计	60	2,511.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9.59	2,4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9.38	2,1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075.38	2,07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4.89	1,65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3.49	2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7	31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37	31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58	19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4.21	1,968.26	515.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4	0.00	16.8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4	0.00	16.8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84	0.00	16.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4.00	1,654.89	499.1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100.00	1,654.89	445.1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4.89	1,654.8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4	0.00	153.0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9.55	0.00	229.5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51	0.00	62.5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7	31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37	31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58	19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84	16.8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54.00	2,154.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37	313.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9.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84.21	2,484.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91	26.9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11.12	总计	64	2,511.12	2,511.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84.21	1,968.26	515.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4	0.00	16.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4	0.00	16.8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84	0.00	16.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4.00	1,654.89	499.10
20404	检察	2,100.00	1,654.89	445.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4.89	1,654.8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4	0.00	153.04
2040410	检察监督	229.55	0.00	229.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51	0.00	62.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0.00	5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0.00	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7	313.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37	313.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9	50.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58	192.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0	7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73
30101	基本工资	783.99	30201	办公费	23.34
30102	津贴补贴	422.99	30202	印刷费	2.3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4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40	30207	邮电费	20.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	30214	租赁费	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9	30215	会议费	0.0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47
30302	退休费	50.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3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1.9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74.97		公用经费合计	29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73	0.00	22.43	0.00	22.43	4.30	25.51	0.00	21.33	0.00	21.33	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2,511.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59.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4.09万元，下降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初财政下达额度减少，二是年中财政收回资金92万元，三是上年购置了两辆汽车和制服，本年没有新增车辆购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2,511.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84.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68.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42万元，下降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51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6万元，下降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购置了两辆汽车，本年没有新增车辆购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5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4.09万元，下降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初财政下达额度减少，二是年中财政收回资金92万元，三是上年购置了两辆汽车和制服，本年没有新增车辆购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8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4.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4.08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上年购置了两辆汽车，本年没有新增车辆购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73万元的9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75万元，下降5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33万元，完成预算22.43万元的9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49万元，下降5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33万元，完成预算22.43万元的9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万元，增长1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预算4.3万元的97.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万元，增长71.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上年购置了公务用车，今年没有这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33万元，占83.6%；公务接待费支出4.18万元，占1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3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和日常办公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1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事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0次，接待人数共27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事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3.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9万元，增长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疫情管控放开，检察业务增长，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7.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7.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84.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经过自评，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告，高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3年度总收入2,511.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59.59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年度总支出2,511.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84.21万元。累计结余资金26.91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07%。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8.93%。

绩效自评结果。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511.12万元，执行数2,484.2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